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理通知书

(2022)京行申 2738 号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因与权晓娥强制拆除决定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 01 行终 399 号行政裁判，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院已立案审查，决定由盛亚娟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马宏玉、审判员支小龙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书记员王雨桐。

如需向本院提交或补充材料，应列明材料清单，一并通过邮局邮寄给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南水关胡同甲 7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行政庭王雨桐；联系电话 010-85269578；邮编 100006。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我院根据相关规定将案件裁判文书进行网络公布，公布的文书中会将当事人个人信息及不宜公开的信息按规定进行处理，现向你（你单位）进行告知，如对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持有异议，请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双方当事人享有的主要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诉讼权利：

- 1、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即当事人认为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回避）；
- 2、当事人有提供证据和申请证据保全的权利；
- 3、当事人有申请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利；
- 4、当事人在诉讼中有陈述和辩论的权利；
- 5、上诉人（申诉人）在法院宣告裁判之前，有申请撤回上诉（申诉）的权利；
- 6、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义务：

- 1、当事人必须依法正确行使诉讼权利，不得滥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实施妨害诉讼的行为；
- 2、当事人必须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提供证据必须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伪造证据；
- 3、当事人应当遵守诉讼秩序，按时到庭，遵守法庭纪律，服从法庭指挥，未经审判长许可，不得随意向对方当事人提问。对违反法庭纪律、扰乱法庭秩序、不服从法庭指挥的视情节轻重，依法处理；
- 4、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
- 5、当事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诉讼义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落实防止干预司法 “三个规定”告知书暨廉政监督卡

案件当事人及被监督人基本信息				
案号或案由				
案件当事人	姓名（名称）		电话	
	地 址			
被监督人				
“三个规定”告知书： 根据中央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法官及其他法院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插手过问案件，不得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不当交往，不得隐瞒相关亲属从事律师职业情况，不得在离任后违规代理案件。请您监督落实。同时，案件当事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不得违规请托过问案件、打探案情。否则，将被记录在案，严肃查处。				
廉政监督意见： 请案件当事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按照本卡背面载明的监督事项范围，实事求是地填写监督意见，并请写明具体事实依据。若只是对审判执行结果不服，请通过正常法律程序反映。				
案件当事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监督事项

1. 徇私舞弊、徇情枉法，办理关系案、人情案；
2. 索取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以案谋私；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
4. 故意毁灭、篡改、隐匿、伪造、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
5. 违规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违规采取民事保全、执行措施；
6. 违规会见案件当事人，或者接受案件当事人的请客送礼、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
7. 违规为案件当事人通风报信，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8. 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进行不正当交往，或者违规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
9. 在办案中依法应予回避而不回避；
10. 殴打、辱骂案件当事人，或者刑讯逼供、体罚、虐待被羁押的案件当事人；
11. 作风粗暴，对案件当事人冷硬横推，或者无故超审限；
12. 违规收费，或者以单位名义向案件当事人索要赞助、摊派财物；
13. 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不及时核实查控、执行立案后不依法采取必要的查控措施及其他执行措施、不按法律规定受理执行异议、执行复议申请并作出相应的法律文书、收取执行款物不出具收据、无故拖延执行款划付时间；
14. 违规保管、使用涉案款物；
15. 随意更改开庭时间、开庭不准时、酒后出庭，或者在庭上吸烟、聊天、打瞌睡、接打电话、随意离庭、做与庭审无关的事；
16. 无故不履行审判执行信息告知义务；
17. 法律文书错漏严重；
18. 违反中央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即《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问题；
19. 其他违反纪律作风规定的行为。

监督意见的反馈及查询方式

1. 案件当事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案件办理期间或者案件办结后，填写廉政监督意见直接邮寄我院监察室。邮编：_____。
2. 案件当事人对廉政监督卡的填写、邮寄、处置有疑问时，可致电北京法院诉讼服务热线 12368 或直接向我院举报受理电话（号码_____）和举报受理网站（网址 <http://jubao.court.gov.cn>）询问。



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



收寄局 东城区政务中心 ORIGINAL OFFICE
收寄日期 022 年 9 月 9 日 时 H ACCEPTED DATE

寄件人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 行政庭 (审判庭) GJFY
客户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85269578

- 案号(2022)京行申2738号
- | | |
|---|------------------------------------|
| ☐ 受理案件通知书 | ☐ 传票 |
| ☐ 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 | ☐ 出庭通知书 |
| ☐ 起诉状(反诉状)副本 | ☐ 通知书 |
| ☐ 申请书副本 | ☐ 执行通知书 |
| ☐ 答辩状副本 | ☐ 报告财产令 |
| ☐ 举证通知书 | ☐ 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
| ☐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 ☐ 调解书 |
| ☐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 ☐ 裁定书 |
| ☐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判决书 |
| ☐ 流程告知书 | |
| ☐ 廉政监督卡 | |

交寄人签名(必填): 盛亚娟 经办人签名:

“法院专递”邮件未妥投及退件原因			
收件地址查无此人/单位	☐	☐	☐
收件地址长期无人/在外	☐	☐	☐
收件地址欠详/有误/已搬迁	☐	☐	☐
无联系电话/电话有误/停机	☐	☐	☐
其他	☐	☐	☐

经手人签章: 主管人员签章:

1083647778895

收件人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电话: 50604358
单位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 住宅电话: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后楼215室 办公电话:
COMPANY NAME ADDRESS

重量(千克) 资费(元)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收件人或代收人签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其他
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 证件号码
☐配偶 ☐父母 ☐成年子女
☐兄弟姐妹 ☐收发室 ☐法定代表人
☐前台 ☐其他
请注明代收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收件单位盖章

邮件收到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时 投递员签名:

提示: 本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 必须如实填写, 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
本单仅限寄递法院专递邮件时使用, 请用力填写!
微信号查询公众号: ems-cnpl

服务电话: 11183



中国邮政 CHINA POST

电话 11183

收件人存

印制单位: 山东泰升印刷有限公司
印量: 500万枚
生产日期: 2022年01月

1. 收件人本人签收的, 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
2. 收件人是单位的, 签收人签收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 同时必须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
3. 代收人签收的, 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 同时必须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 (仅限同住成年家属)。
4. 投递成功需及时将回执返回, 投递未成功需在详情单上标注原因。

